**内部刊物**

华电团讯

**2016年第6期总第105期**

**共青团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宣传部编 2016年4月3日**

**【本周要闻】**

**※校辩论赛复赛三、四场赛况**

3月27日（上周日），我校第十八届辩论赛复赛第三、四场在主楼C416拉开帷幕。出席本次辩论赛的评委和嘉宾有中国地质大学09级校辩论队队长陈龙、中国石油大学辩论队领队石油杯冠军昌平三校最佳辩手杨帆、北京联合大学校辩论队队长、第二届樱花杯冠军、第四届樱花杯季军、第二届外交杯季军黄泓洁。

第三场辩论赛是正方外国语学院对阵反方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双方就“离婚率上升是社会进步/退步的表现”辩题展开辩论。正方认为基于社会的进步，人们的追求不再限于物质生活，而更向往与精神层次的升华。而反方则就如今冲动离婚这一现象的频发指出人们对待婚姻态度不成熟，对孩子的影响极大。在双方激烈的辩战之后，反方获得了本场辩论赛的胜利，正方四辩获得最佳辩手的称号

短暂的中场休息后，正方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对阵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围绕“大学学费是/否应该由市场机制决定”进行辩论。正方认为在考虑大学公共属性的同时，还应该考虑私人获益性，在市场机制的决定下，大学收费将更加透明，而民众的参与也将遏制腐败的滋生。而反方提出学费具有的特性易导致市场失灵，而学生若因学费门槛而被拒于高校门外将有失于公平。最终反方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获得胜利，同时正方三辩荣获“最佳辩手”称号。

至此，本场辩论圆满结束。辩论赛激起了大家对社会问题的关注和思考，同时锻炼了同学们的思维敏捷力和语言表达力。(校学生会)

**※第十二届社团文化节开幕式圆满成功**

3月31日（周四），以“启航！向着新的希望”为主题，由校团委主办，社团联合会承办第十二届社团文化节在操场路正式举行。

率先登台的是来自北京农学院的社团代表，一曲唯美的《雪之华》拉开了社团表演的序幕。口琴社带来的《徊梦游仙》口琴独奏在空中悠扬飘荡，令人心神舒畅。由毽绳协会带来的《跳动青春》花样跳绳——阳光下，五彩的绳上下翻飞，少男少女们洒下的青春的汗水在阳光之下熠熠闪光。在魅影魔术社的节目之后，便是《Love live!》舞蹈，身着蓝色cos装的动漫社成员排成两列，随着活泼的音乐起舞。来自英语协会的乐队则为我们带来了一首动听的英文歌曲《yellow》，主唱低沉磁性又略显沙哑的音色便攫取了在场观众的全部注意力。昭华古风社一曲《桃花渡》的落幕后，清风轮滑社为我们带来了《月半小夜曲》轮滑平地花式表演。社团表演最后的部分，希望手语社用手语为观众带来了《和你一样》手语歌，让社团表演环节完美落幕。随后，各社团代表人依次走上红毯留影，并在展板上印上五彩手印。至此，第十二届社团文化节开幕式圆满成功。

此次活动增进了社团之间的交流，宣扬了各个社团的风采，丰富了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展现了我校学生的风采。（社团联合会）

**【团学动态】**

**※“和谐杯”篮球赛初赛圆满结束**

由校团委主办、校学生会承办的第二十三届“和谐杯”篮球赛第三周比赛于3月29日（周二）、3月30日（周三）、3月31日（周四）、4月1日（周五）在篮球场正式举行。

3月29日进行了两场女篮比赛。在对阵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中，研究生院凭借着高超的技术不断得分，以27：13取得胜利。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院在对阵经济与管理学院的比赛中，以10：14的微弱劣势败北。3月30日的两场男篮比赛中，研究生学院配合默契，以37：24战胜数理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在对阵可再生能源学院时取得了20：0的成绩，但因电院方体育特长生上场，违反和谐杯规定，本场比赛判可再生学院队获胜，比分按20比0计。3月31日进行了四场比赛，在女篮比赛，研究生学院积极发动攻势，最终以31：12的比分战胜数理学院取得本场比赛胜利；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配合默契，以26:7的比分战胜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对阵可再生能源学院的比赛中，双方你来我往，比赛十分胶着，最终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以12：11的微弱优势取得胜利。男篮比赛中，经济与管理学院30：33不敌国际教育学院。4月1日进行的男篮比赛中，核科学与工程学院以33:19的比分战胜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至此，“和谐杯”篮球赛初赛圆满结束，男篮与女篮各8支队伍进入淘汰赛。本次篮球赛旨在提升学院的凝聚力，增进各学院之间的交流，推广篮球这项体育项目，提升学生的体育素质和身体条件。（校团委宣传部）

【校园简讯】

**※**3月30日（周三），青年志愿者协会在教三B501召开了本学期第二次志愿管理交流大会。此次交流大会，旨在强调志愿时长的规范录入和志愿基地的高效管理，同时也为华电校内各组织提供了与志愿审批制度有关的交流平台。会上，蓝之焰青年志愿者协会的赛会服务部、常规部和支教部与来自其他院系、社团的志愿工作负责人进行交流分享，以便我校各志愿团体更加有效地参加志愿活动，推动我校志愿活动的前进。（青年志愿者协会）

（责编：张晨 核稿：王梦婷）

送：主管校领导、校团委领导、各团总支书记

发：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主席；校广播台台长；校团委各部部长；校艺术团团长；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